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益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益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劉益助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各該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財產性犯罪，且犯罪時間相隔約9月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聲請意旨雖併聲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然查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乃關於「罰金刑」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規定，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僅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故本件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上開罰金刑應逕予執行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。又就上開有期徒刑部分，

01 則無前述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規定之適用。是聲請意旨
02 此部分聲請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

07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起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鄭俊明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附表：
12

| 編 號 | 1 | 2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幫助一般洗錢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未遂罪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2月 | 有期徒刑6月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2年6月29日 | 113年3月28日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 | 雲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9663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9000號 |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院 | 雲林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5 5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1 280號 |
| | 判決 日期 | 113年3月28日 | 113年5月22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院 | 雲林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5 5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1 280號 |
| | 判決 日期 | 113年6月4日 | 113年6月25日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不得易科，得社勞 | 不得易科，得社勞 |
| 備註 |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21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55號 |